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4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至7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6,913,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

1,861,9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5,05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9%。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861,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选举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恩辉先生、赵德军先生、文永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1 通过《关于选举谭新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1.2 通过《关于选举梁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1.3 通过《关于选举熊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13,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1,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1.4 通过《关于选举龙友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1.5 通过《关于选举丁建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1.6 通过《关于选举汪咏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独立董事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7 通过《关于选举刘恩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1.8 通过《关于选举赵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1.9 通过《关于选举文永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2、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刘泽华先生、余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 通过《关于选举刘泽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2.2 通过《关于选举余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1,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3、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6,913,7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